

债券代码：114004.SZ、112531.SZ

债券简称：16 岸资 01、17 岸资 01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明确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知》和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王浩同志任职的通知》（岸组干[2017]32 号）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决定由王浩同志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原法定代表人王国文不再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王浩同志简历如下：

王浩，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11 年任武汉市江岸区房地产公司设计室主任、策划部主任；2011 年至 2017 年任武汉市江岸区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市汉口历史风貌街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副董事长和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批准报出日，王浩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的变动系公司正常运行过程中，管理层正常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31日